

IBM MaaS360 (SaaS)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公司、其授權使用者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MaaS360 係為一種易於使用之雲端平台，具備採用 iOS、Android、Windows 及 Blackberry 等作業系統之現今行動式裝置端對端管理所需之一切重要功能。以下為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簡要說明：

1.1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此核心行動式裝置管理 (MDM) 特性包括裝置之登記、配置、安全原則管理及裝置動作，例如：傳送訊息、定位、鎖定及抹除。「進階 MDM」特性包括自動化法律遵循、自攜裝置 (BYOD) 隱私設定及「行動智慧」儀表板及報告功能。

1.2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可供使用者新增應用程式並將其散布至 MaaS360 所管理之支援裝置。此特性包含 MaaS360 App Catalog (一種裝置端應用程式)，可供使用者檢視、安裝受管理應用程式及收到該等應用程式之更新警示。

1.3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可為在開發期間使用 WorkPlace SDK 之企業應用程式或 iOS 應用程式上傳應用程式 (.ipa) 及於供應設定檔及簽署自動整合之憑證時提供額外之資料保護。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可將應用程式與 Productivity Suite 整合。此功能可用以透過「行動式企業閘道」進行單一登入企業內部網路存取，以及強制執行資料安全設定。

1.4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Apps (SaaS) 及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Apps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Gateway for Apps 可讓企業網路外部使用者在無需完整裝置 VPN 連線之情形下，以順暢之路徑存取內部應用程式資源。

1.5 IBM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 可讓管理者將文件新增及散布至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所管理之支援裝置。包含 IBM MaaS360 Doc Catalogue，此為一種裝置端設有密碼保護之儲存器，可供使用者以簡便且受保護之方式存取、檢視及共用文件。它可讓使用者以順暢之方式存取所散布之內容及儲藏庫，例如：SharePoint、Box 及 Google Drive。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可供使用者存取專用 SharePoint 及 Windows 檔案共用。透過 MaaS360 管理之文件，可藉由資料滅失之防範 (DLP) 原則選項 (例如：要求鑑別、限制複製貼上功能及防止在其他應用程式開啟或共用)，進行版本控制、審核及保護。

1.6 IBM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Sync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Sync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Sync 可讓使用者透過受管理行動式裝置，將使用者內容同步化。管理者可確保已為各裝置上之使用者內容備妥該等原則 (例如：限制「剪下、複製、貼上功能」及防止在其他應用程式開啟或共用內容)。內容以受保護的方式同時儲存於雲端及裝置，且僅能透過 MaaS360 Doc Catalogue 予以存取。

1.7 IBM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係為功能強大之辦公套組，可讓使用者隨時都能使用商業文件。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提供下列功能：

- 建立及編輯 .DOC、.PPT 及 .XLS 檔案。
- 投影片簡報模式
- 輕鬆使用來自 MaaS360 for iOS 的電子郵件附件及其他檔案。

1.8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SaaS) 及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組織還可搭配 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一併使用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讓企業網路外部裝置在無需完整裝置 VPN 連線之情形下，以順暢之方式存取內部「連線」網站、SharePoint 網站、Windows File Shares 及其他檔案儲存庫。使用 MaaS360 Gateway for Documents 也需另購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支援 iOS 5.0 及 Android 4.0 以上版本。

1.9 IBM MaaS360 Email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Email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Email Management 包含用以支援 Microsoft Exchange ActiveSync and Lotus Traveler 之重要特性。

- Exchange ActiveSync：可支援行動式裝置透過 ActiveSync 通訊協定連接至 Microsoft Exchange。特性包括核心行動式裝置管理功能，例如：配置裝置、建立及施行 ActiveSync 原則（通行碼、封鎖或允許存取電子郵件），以及執行裝置動作（例如：鎖定及抹除）及提供裝置屬性詳細報告等功能。
- Lotus Traveler：支援行動式裝置透過 Lotus Traveler 通訊協定連接至 IBM Lotus Notes®。特性包括配置裝置、封鎖或允許裝置、實施通行碼原則、抹除裝置及開發裝置屬性詳細報告等功能。

1.10 IBM MaaS360 Secure Mobile Browser (SaaS) 及 IBM MaaS360 Secure Mobile Browser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Browser 係為功能完備之 Web 瀏覽器，可藉由定義網站過濾及安全原則，讓使用者存取企業內部網站及實施內容原則法律遵循，以確保使用者僅能存取以數個內容種類（例如：社交網路、明確或惡意軟體網站）為基礎之已核准 Web 內容。此 Web 瀏覽器結合 MobileFirst Protect Devices 後，即可透過應用程式原則或運用黑名單停用原生及第三人 Web 瀏覽器。它可讓使用者針對網站、限制 Cookie、「複製、貼上與列印特性」及啟用 Kiosk 模式建立受信任名單例外情況。

1.11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Browser (SaaS) 及 IBM MaaS360 Gateway for Browser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Gateway for Browser 可讓支援裝置在無需完整裝置層級 VPN 連線之情況下，存取已核准的內部網站。

1.12 IBM MaaS360 for BlackBerry (SaaS) 及 IBM MaaS360 for BlackBerry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可使用 BlackBerry API，為 BlackBerry Enterprise Server (BES) 所連接之行動式裝置提供支援。特性包括遠端動作，例如傳送訊息、重設通行碼要指定 BES 原則及抹除，以及產生裝置屬性詳細報告。必須安裝 MaaS360 Cloud Extender。僅適用於透過 BES 5.0，使用 MaaS360 檢視或管理之裝置。

1.13 IBM MaaS360 Mobile Expense Management (SaaS) 及 IBM MaaS360 Mobile Expense Management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Mobile Expense Management 可讓管理者建立資料用量原則，並將該等原則指定給 MaaS360 所管理之支援裝置，以及依裝置、群組或廣域層次指定該等原則及配置網路與漫遊資料用量適用之警示臨界值與傳訊。

1.14 IBM MaaS360 Management Suite (SaaS) 及 IBM MaaS360 Management Suite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IBM MaaS360 customers

產品套組/組合包括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MaaS360 Content Service 及 MaaS360 Mobile Expense Management。

1.15 IBM MaaS360 Productivity Suite (SaaS) 及 IBM MaaS360 Productivity Suite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產品套組/組合包括 MaaS360 Secure Mobile Mail、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MaaS360 Content Service 及 MaaS360 Secure Mobile Browser。

1.16 IBM MaaS360 Secure Mobile Mail (SaaS) 及 IBM MaaS360 Secure Mobile Mail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Secure Mail 提供不同之辦公生產力應用程式，可讓使用者以控管電子郵件與附件以防止資料洩漏之方式，存取及管理電子郵件、行事曆及聯絡人，其控管方式為限制內容轉遞或移動至其他應用程式、實施鑑別、限制剪下複製貼上功能，以及將電子郵件鎖定為僅供檢視。

1.17 IBM MaaS360 Gateway Suite (SaaS) 及 IBM MaaS360 Gateway Suite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MaaS360 Gateway Suite 可讓 iOS 及 Android 上之支援應用程式以順暢之方式，對公司內部網路上之資源進行反向通訊。

1.18 IBM MaaS360 Content Suite (SaaS) 及 IBM MaaS360 Content Suite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產品套組/組合包括 MaaS360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MaaS360 Mobile Document Editor 及 MaaS360 Mobile Document Sync。

1.19 IBM MaaS360 Mobile Threat Management (SaaS)

MaaS360 Mobile Threat Management 運用行動式惡意軟體偵測及進階解鎖/根目錄偵測等功能，提供加強型行動式安全。「客戶」可使用 MaaS360 Mobile Threat Management，針對偵測到之惡意軟體及其他安全漏洞，進行法律遵循原則之設定與管理。

1.20 IBM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可供使用者將應用程式套件及文件上傳至 MaaS360 之「內容散布」系統。

IBM MaaS360 提供每位「客戶」1GB 儲存容量。IBM MaaS360 就每一裝置亦提供每年 6 GB 頻寬使用率，作為共用頻寬儲存區。所有裝置均得共用整個頻寬儲存區。不論所購買產品軟體組或行項目之數目多寡，一概不再增加基本儲存容量及頻寬配置。使用逾越基本數量或需要之數量逾越基本數量，「客戶」應就逾越數量購買額外儲存容量及/或頻寬。

1.21 IBM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torage (SaaS)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torage (SaaS) 可讓使用者購買為與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搭配使用所需之資料儲存體總數。

1.22 IBM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Bandwidth (SaaS)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Bandwidth (SaaS) 可讓使用者購買為與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搭配使用所需之頻寬總數。

1.23 IBM MaaS360 Professional (SaaS)

可供中小企業以快捷簡便之方式遠端配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執行安全原則、推送應用程式與文件，以及保護公司及個人裝置上之資料。「客戶」可以快捷簡便之方式及經濟實惠之價格，為 貴公司取得行動性管理功能之存取權。

1.24 IBM MaaS360 Laptop Management (SaaS)

可供「客戶」在 OS X 及 Windows PC 相容裝置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上進行登記、配置、管理及產生報告。組織可在相同 MaaS360 管理主控台內，透過公司及員工所擁有之裝置，維持一致之安全原則與基本資料設定檔。

1.24.1 Windows

MaaS360 Laptop Management (SaaS) for Windows-based PCs 提供無線傳輸登記，以及有關硬體、作業系統及軟體資訊之庫存管理報告。端點安全報告模組可對「客戶」提供之應用程式進行互動式報告及資料分析，例如：防毒、備份/回復、資料加密及個人防火牆，以及遺失作業系統之修補程式。資料保護模組可提供安全服務之互動式報告與分析，包括資料加密、防止資料洩漏及備份/回復，以及其他整合型應用程式。支援 Windows XP SP3、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及 Windows 8+ Pro（包括 32 位元及 64 位元，視適用情形而定）。

裝置動作包括：

- 將訊息傳送至裝置
- 鎖定裝置
- 尋找裝置所在位置（必須備有 MaaS360 Laptop Location）
- 停止/啟動/重新啟動服務
- 關機/重新開機
- 清除硬碟資料
- 配置修補程式設定
- 配送軟體

1.24.2 Mac OS X

MaaS360 Laptop Management (SaaS) for Mac OS X 提供無線傳輸登記，以及有關硬體、作業系統及軟體資訊之庫存管理報告。端點安全報告模組可對「客戶」提供之應用程式進行互動式報告及資料分析，例如：防毒、備份/回復、資料加密及個人防火牆，以及遺失作業系統之修補程式。資料保護模組可提供資料安全服務之互動式報告與分析，包括資料加密。配置管理模組提供多重裝置設定及使用者設定之遠端管理，包括：密碼、電子郵件、VPN 及 Wi-Fi。支援 Mac OS X 10.7.3 版或更高版本。

裝置動作包括：

- 鎖定裝置
- 清除硬碟資料
- 變更裝置原則

1.25 IBM MaaS360 Laptop Location (SaaS)

MaaS360 Laptop Location (SaaS) 可供尋找支援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之所在位置。MaaS360 可報告 Wi-Fi 位置或 IP 位址座標，並將資料轉譯為易於辨識之位址。當裝置在線上時，即可擷取裝置現行位置。MaaS360 可隨時儲存所報告之位置，提供位置歷程以利檢閱。必須備有 MaaS360 Laptop Management (SaaS) for Windows。支援 Windows XP SP3、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及 Windows 8+ Pro（包括 32 位元及 64 位元，視適用情形而定）。

1.26 IBM MaaS360 Laptop Lifecycle Management (SaaS)

提供 MaaS360 Laptop Management (SaaS) 供應項目之功能，以及新增下列功能：

- 可供「客戶」將套件上傳至 MaaS360 Content Service (SaaS) 平台，以及排定將有效負載配送至 MaaS360 Laptop Management (SaaS) 服務（適用於 Microsoft Windows 版）所管理裝置之時程。前項配送之一切相關事項，均由「客戶」控制，包括安裝指令及適用之特定裝置、群組或廣域層級。「客戶」應負責建立一切套件檔及安裝檔。IBM 不對安裝套件建立提供支援。

1.27 IBM MaaS360 Laptop Security (SaaS)

可供組織在相同管理主控台內，透過公司及員工所擁有之裝置，維持一致之安全原則與基本資料設定檔。

1.28 IBM MaaS360 Essentials Suite (SaaS)

本套組可讓「客戶」檢視及控制進入「客戶」組織之行動式裝置及應用程式。本套組在單一畫面中提供企業行動式裝置、應用程式及費用管理。

1.29 IBM MaaS360 Deluxe Suite (SaaS)

本套組包含 MaaS360 Essentials Suite 之一切功能，且新增一款個別之高安全性辦公室生產力應用程式，可供使用者存取及管理其電子郵件、行事曆、聯絡人及會談。

1.30 IBM MaaS360 Premier Suite (SaaS)

本套組包含 MaaS360 Deluxe Suite 之一切功能，且新增行動式應用程式安全功能、安全行動式瀏覽器與閘道，以及行動式內容管理。

1.31 IBM MaaS360 Enterprise Suite (SaaS)

本套組包含 MaaS360 Premier Suite 之一切功能，且新增行動式威脅管理功能、文件編輯器及文件同步功能。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站：<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dsp>）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本「雲端服務」業經美國-歐盟安全港認證 (US-EU Safe Harbor certified)。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非為保證，不適用於「啟用軟體」。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3.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事件影響「雲端服務」可用性之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折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折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件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3.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可用度扣抵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小於 99.8%	2%
小於 98.8%	5%
小於 95.0%	10%

*如「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用時間」總共 425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用時間 425 分鐘 = 42,775 分鐘 <hr/> 總共 43,200 分鐘	= 合約月份期間可用度達 99.0% 時為 2% 可用度扣抵
---	--------------------------------

4. 技術支援

「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會談、電話及電子郵件提供。

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其他資訊及程序。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1	所致服務相關問題足以妨礙整體客戶群或使其無法執行一般業務運作。服務所致問題對於一般業務運作產生災難性影響。
2	所致服務相關問題足以妨礙很大比例的客戶群或使其無法執行一般業務運作。服務所致問題對於一般業務運作產生重大影響。
3	所致服務相關問題足以妨礙小比例的客戶群或使其無法執行一般業務運作。服務所致問題對於一般業務運作產生重要影響。
4	所致服務相關問題足以妨礙個別使用者或使其無法執行一般業務運作。服務所致問題對於一般業務運作產生輕微影響。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5.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a. 「授權使用者」-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被授予「雲端服務」存取權之「授權使用者」數量之授權數。
- b. 「十億位元組 (GB)」-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十億位元組 (GB) 係被定義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 (1,073,741,824 個位元組)。「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由「雲端服務」處理之 GB 總數之授權。
- c. 「受管理用戶端裝置」-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用戶端裝置」係指一種單一使用者運算裝置或具特殊用途之感應器或遙測裝置，該裝置要求執行來自另一電腦系統（通常稱為伺服器或由伺服器管理）之一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或接受該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之執行結果，或提供資訊予該系統。多個用戶端裝置可使用同一部共用伺服器。用戶端裝置可能具備某些處理能力，亦可能為可程式化，容許使用者執行工作。「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為「雲端服務」所管理之每部「用戶端裝置」取得「受管理用戶端裝置」授權。
- d. 「用戶端裝置」-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用戶端裝置」係指一種單一使用者運算裝置或具特殊用途之感應器或遙測裝置，該裝置要求執行來自另一電腦系統（通常稱為伺服器或由伺服器管理）之一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或接受該組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之執行結果，或提供資訊予該系統。多個用戶端裝置可使用同一部共用伺服器。用戶端裝置可能具備某些處理能力，亦可能為可程式化，容許使用者執行工作。在「客戶」的「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客戶」應為執行 IBM SaaS、提供資料給「雲端服務」、使用由「雲端服務」提供的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存取「雲端服務」之每一個「用戶端裝置」取得授權。

5.2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5.3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依「交易文件」之規定向「客戶」收取費用。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6.1 自動續約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續約授權數量以產生續約發票前之當月原訂購數量或每月報告用量，數量較大者為續約授權數量，但 IBM 收到指定不同授權數量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STEP UP 供應項目之續約授權數量應等於原訂購數量。

6.2 持續付費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7.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包含啟用軟體，「客戶」僅限於「雲端服務」之期間內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前項啟用軟體。

8. 其他資訊

8.1 Step up 之限制

就指明為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之「雲端服務」供應項目 ("Step up SaaS")，「客戶」應事先或同時取得 Step up SaaS 供應項目名稱中所標示之相關聯 IBM 程式之適當授權。例如，購買 "IBM MobileFirst Protect - Devices (SaaS) Step up for Existing Customers" 之「客戶」應取得 IBM MobileFirst Protect 相關 IBM 程式之授權。「客戶」之 Step up SaaS 授權不可逾越前項相關聯 IBM 程式之「客戶」的授權。

「客戶」於取得 Step up SaaS 時，不得在就地部署之已安裝環境內使用前項相同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亦不得搭配 Step up SaaS 授權一併使用該程式授權。例如，若「客戶」備有前項相關聯 IBM 程式之 250 份「受管理用戶端裝置」授權，且選擇購買 100 份「Step up SaaS 受管理用戶端裝置」授權，則「客戶」得從「雲端服務」環境管理 100 個「Step up SaaS 受管理用戶端裝置」，及從就地部署安裝之軟體管理 150 個「受管理用戶端裝置」。

「客戶」聲明其已取得適用的相關聯 IBM 程式之 (1) 授權及 (2) 「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在 Step up SaaS 的訂用期間，「客戶」應維持與 Step up SaaS 授權搭配使用之 IBM 程式授權之現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若「客戶」之前項相關聯 IBM 程式使用授權或該相關聯 IBM 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終止，則「客戶」之 Step up SaaS 使用權亦隨之終止。

8.2 Cookie

「客戶」同意，IBM 於蒐集專為協助提升使用者使用體驗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時，得使用 Cookie 及追蹤技術蒐集個人識別資訊，及/或依 <http://www-01.ibm.com/software/info/product-privacy/index.html> 網站之規定訂定與使用者互動之方式。

8.3 不得使用個人健康資訊

本「雲端服務」並非為遵循 HIPAA 而設計，故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任何「個人健康資訊」。

8.4 合乎規範之資料

縱使本「合約」另有規定，IBM 得採用累積及匿名格式以保留及使用足以反映「客戶」授權使用者之「雲端服務」個人體驗之資料（亦即，藉此防止「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被識別為該資料之來源，並移除可供識別「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之個人識別資訊），惟僅限將其用於合乎規範之研究、分析、展示及提報等用途。

8.5 合法使用與同意

8.5.1 蒐集及處理資料之授權

本「雲端服務」之設計目的，在於提供行動式裝置、管理行動式裝置、監視及控制行動式裝置。於「客戶」訂用「雲端服務」後，本「雲端服務」將蒐集取得「客戶」之授權而與該「雲端服務」互動之使用者及裝置所提供之資訊。在某些管轄權區域，「雲端服務」所蒐集資料之本身或其組合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可能包括授權使用者之名稱、電話號碼、登錄電子郵件位址及裝置位置、使用者 ID 及 MaaS360 Browser 的瀏覽歷程、使用者裝置軟硬體及設定相關資訊，以及裝置所產生之資訊。「客戶」授權 IBM 依本「服務說明」之條款蒐集、處理及使用此資訊。

8.5.2 資料當事人之告知後同意

本「雲端服務」之使用可能涉及各種法令規章之適用，「雲端服務」僅限基於合法之目的且以合法方式使用之。「客戶」同意依適用法令規章及政策之規定使用「雲端服務」，並負遵循該等法令規章及政策之責。「客戶」同意，為合法使用「雲端服務」及允許 IBM（作為「客戶」之資料處理者）透過「雲端服務」蒐集及處理前項資訊，「客戶」已取得或將取得充分告知後之必要同意、權限或授權。「客戶」於此授權 IBM 取得具充分告知後之必要同意，得合法使用「雲端服務」及蒐集與處理資訊，如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EULA") 中所述，請參照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

8.6 資料保留

IBM 將於本「服務說明」到期或終止後刪除所蒐集之資訊，包括「個人資料」，但基於前揭用途或所適用之法令規章規定需予以保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情形者，IBM 將於前項用途、所適用之法令規章規定之期間保留所蒐集之資訊。

8.7 資料隱私權

8.7.1 跨境傳輸

若「客戶」係於歐盟成員國、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或瑞士、土耳其及其他已制定當地資料隱私法或資料保護法之任何歐洲國家/地區，將「個人資料」提供予「IBM 雲端服務」，則「客戶」同意 IBM 得依相關法律與規定，在下列「歐洲經濟區」境外國家但「歐盟執行委員會」認為具備適當安全等級之國家以身為處理者及再處理者，而跨境處理內容（包括個人資料）：

處理者/再處理者名稱	角色（資料處理者或再處理者）	地點
IBM Corporation	再處理者	1 New Orchard Rd. Armonk, NY 10504, USA I
IB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再處理者	No. 12, Subramanya Arcade Bannerghatta Road, Bangalore 560029 India

「客戶」同意 IBM 於其合理判定為提供「雲端服務」之必要，得以通知而變更前項國家/地區位置之清單。

8.7.2 歐盟資料隱私權

若「客戶」係於歐盟成員國、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或瑞士或土耳其及其他已制定當地資料隱私法或資料保護法之任何歐洲國家/地區，將個人資料提供予「IBM 雲端服務」，或「客戶」在該等國家/地區中有授權使用者或裝置，則「客戶」（作為唯一控制者 (controller)）得指定 IBM（作為處理者 (processor)）處理（該等名詞定義收錄於 EU Directive 95/46/EC）「個人資料」。IBM 僅限依其已發佈之「IBM 雲端服務」說明，基於提供「IBM 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必要程度而處理前述「個人資料」，且「客戶」同意該項處理係依「客戶」之指示為之。

8.8 安全資料

為作為「雲端服務」之一部分（包括報告活動），IBM 將編製及維護從「雲端服務」蒐集之去識別化及/或聚集資訊（「安全資料」）。「安全資料」不識別「客戶」或個人，但以下第 (d) 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客戶」在此同意 IBM 僅限基於下列目的而使用及/或複製「安全資料」：

- a. 發佈及/或散布「安全資料」（例如：在進行有關網路安全之編譯及/或分析時）。
- b. 開發或加強產品或服務；
- c. 在內部進行研究，或與第三人進行研究；及
- d. 合法分享業經確認之第三人犯罪資訊。